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榆佳工业园区
化工产业园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凯利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8日

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甲方：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凯利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负责编制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取得专家评审的审查意见。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贰拾柒万玖仟元整（279000.00 元）。（含税价）。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现场勘查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费、评审费、交通费、风险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付款方式

评估报告交付甲方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乙方凭以下文件与甲方结算：

- 1、合同；
- 2、开具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知识产权

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五条、服务期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结合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实际情况，完成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第六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工作内容

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内容包括概述、园区总体情况、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单元与安全评估方法、定性及定量安全评估、工业园区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以及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结论。

（二）工作要求

- 1、乙方要充分了解园区现状情况，充分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建议。
- 2、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应定期与相关部门、企业进行汇报和沟通。
- 3、乙方应根据工作内容组织熟悉园区情况的项目团队。

第七条、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质量保证

- 1、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 4、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 5、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需随时提供服务。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报告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乙方提交的报告编制应及时递交甲方予以确认；
- 3、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第十条、质量要求

- 1、评估报告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2、评估报告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等要求。
- 3、评估报告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第十一条、验收

- 1、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 2、乙方编制完成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报告须得到甲方认可，符合真实状况，改进建议具有可行性；

第十二条、安全要求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对其派遣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要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

第十三条、技术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可编辑电子文档 1 份（应与提供的文稿资料相对应）和正式印刷文本 5 份。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六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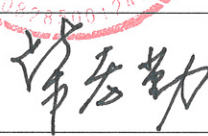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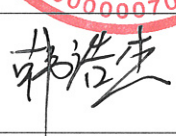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2、本项目因乙方生产经营政策性变化，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方（甲方）	供应商（乙方）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陕西凯利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大院综合楼 5 楼 105 号
电话：	电话：13892210993
传真：	传真：0912-81055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3040 1158 0000 0090 75
税号：	税号：91610000719799861Q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8日

仅限于榆佳工业园区
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9799861Q



副本(2-1)

名称 陕西凯利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浩杰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19日

住所 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大院综合楼5楼10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数字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普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9799861Q

机构名称: 陕西凯利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阳西路 105 号 3 号办公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 韩浩杰

证书编号: APJ-(陕)-004

首次发证: 2020 年

有效期至: 2025-01-08 至 2029-12-30

业务范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金属冶炼。*****



开户许可证

编号: 7910-01252966

J7910003987506

核准号: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经审核, 陕西凯利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韩浩杰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大街支行

304011580000009075

账号

发证机关(盖章)

2016 年 11 月 07 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

纳税人名称	陕西凯尔达安全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61010271F7PP8661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业主)	韩浩杰	证件名称及号码	身份证 610121196703051414	联系电话	13891205618
财务负责人	潘晓蔚	证件名称及号码	610103197008211225	联系电话	13891205618
办税人员	潘晓蔚	证件名称及号码	610103197008211225	联系电话	13630252924
生产经营地址	西安市新城飞省政府大院综合楼				
核算地址	西安市新城飞省政府大院综合楼				
纳税人类别: 企业、企业性单位 ☒ 非企业性单位 ☐ 个体工商户 ☐ 其他 ☐					
纳税人主业: 工业 ☐ 商业 ☐ 其他 ☒					
认定前累计应税销售额 (连续不超过12个月的经营期内)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共 4,880,291.25 元					
纳税人声明	上述各项内容真实、可靠、完整。如有虚假,本纳税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签章): 2014年10月21日				
税 务 机 关					
受理意见	受理人签名: 王江 2014年10月28日				
查验意见	经调查,该企业有固定经营场所,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符合认定条件,同意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查验人签名: 王江 2014年10月30日				
主管税务机关意见	经2014年10月30日所务会研究决定,同意该企业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区局审批。 (签章): 2014年10月30日				
认定机关意见	同意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从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签章): 2014年10月30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主管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各留存一份。

姓名 韩浩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3 月 5 日

住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阳
西路4号9栋1单元
4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612721196703051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5.13-2031.05.13

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凯利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认定复核安全与环境风险综合评估及应急预案
报告编制合同包 1：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标
段编号：QSJF-2025-024-1，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12 日）的评审工作已结
束，经专家评审小组评审评出贵单位为第一成交候选单位，并将评审结果报榆
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元整（¥279000.00 元）

请你方在收到本通知书 10 日内到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竞
争性磋商文件以及你方在投标时承诺的各项条款，进行合同签订事宜。

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3 日

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 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 以银行解释为准。